

桃園市教師會 函

地址：338桃園市蘆竹區大華街98號
承辦人：陳惠心
電話：03-4351688
傳真：03-4351688【傳真前請先來電】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教師字第10700001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與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調整對照(0000155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請鼓勵 貴校教師參加「兌現承諾，加薪加足3%」連署，
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今年2月賴清德院長宣布公教人員加薪3%，但經全教總&全教會精算，發現公務人員加薪達3%，但教師並未達3%，詳細數據請參閱附件。
- 二、這是〈教師待遇條例〉通過後的第一次加薪，卻是調薪幅度不足與不一致的結果，這是對老師的不公平，也誤導社會大眾。
- 三、為持續向政府要求應如實將教師加薪幅度調足至3%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加網路連署，讓政府聽到教師的聲音。
- 四、連署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QetCxK>或上本會臉書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beeteachers/>

正本：本市會員學校教師會

副本：本市各級學校教師會(含附件)、本會(含附件)



理事長 張瓊方

